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认真审核，现就以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周延、童盼、宋利坡

2019年12月31日